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36号

一、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7035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建设国家变流中心电动轮矿车电驱动系统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sup>2</sup>，生产厂房使用时代电气闲置厂房（2300m<sup>2</sup>、1F），用于组装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生产等；测试中心使用时代电气测试中心厂房（500m<sup>2</sup>，1F），用于对驱动系统性能参数进行检测；研发中心共用时代电气办公楼（200m<sup>2</sup>，1F），用于写入程序以及控制系统设计。项目年产电动轮矿车电驱动系统50套。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回流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经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电子元器件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利用；锡膏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9日